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桃簡字第2740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宗翰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4784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吳宗翰犯竊盜罪，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吳宗翰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3年7月22日凌晨2時59分許，在桃園市○○區○○路000號「大民生平價海鮮店」前騎樓，徒手竊取陳資涵所有、放置在該處桌上包包內之現金新臺幣（下同）3仟元，得手後旋即離去。嗣經陳資涵發覺遭竊，報警處理而悉上情。

二、證據名稱：

- （一）被告於警詢之供述。
- （二）告訴人陳資涵於警詢證述。
- （三）監視器擷圖照片。

三、論罪科刑：

-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 （二）檢察官雖依據被告吳宗翰之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請求依刑法第47條第1項累犯之規定加重其刑，惟「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之事項，均應由檢察官主張並具體指出證明之方法後，經法院踐行調查、辯論程序，方得作為論以累犯及是否加重其刑之裁判基礎」、「檢察官單純

01 空泛提出被告前案紀錄表，尚難認已具體指出證明方法而
02 謂盡其實質舉證責任」（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
03 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意旨參照），故本件無從論以累犯，
04 僅就被告可能構成累犯之前科素行資料，列為刑法第57條
05 第5款所定「犯罪行為人之品行」之審酌事項。

06 （三）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尊重私人財產權，於前
07 揭時地竊取告訴人所有3仟元，所為實有不該，並考量其
08 於警詢坦承犯行，兼衡並未賠償告訴人之損害、曾有數次
09 竊盜之前科素行、本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所竊得
10 財物之價值、依警詢筆錄所載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
11 況，並斟酌其他刑法第57條所列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
12 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3 四、被告所竊得3仟元為其犯罪所得，未據扣案，且未實際合法
14 發還，被告亦未以等價金錢賠償告訴人，爰依刑法第38條之
15 1第1項本文、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並諭知於全部或一部
16 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7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本文、第3項、第450條第1項、
18 第454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9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
20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21 本案經檢察官李允煉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

23 刑事第三庭 法官 林其玄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26 繕本）。

27 書記官 余安潔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

2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之法條：

30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普通竊盜罪、竊佔罪）

3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 01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 0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 03 項之規定處斷。
- 0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